

工 程 合 同

甲方：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鸿运工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为了明确权利，夯实责任，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完成。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合作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自由协商，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，现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靖边县 2025 年宁条梁镇柳三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三村党群服务中心

3、工程内容：（详见工程预算书）

二、工程承包形式

1、本工程采取包工模式：乙方包工包料

三、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工程总造价：¥：200000.00元(大写：贰拾万元整)

2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

四、工期要求

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2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

五、质量标准

- 1、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的验收标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1.1、处理各种“设计变更”并及时现场跟进指导；进场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1.2、负责督促相关施工单位清楚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，提供工作场地。

1.3、协助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的碰口，其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.4、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后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。逾期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工程质量合格，并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。

2、乙方责任

2.1、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。

2.2、遵守施工安全规范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，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2.3、施工单位必须在竣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验收。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程款项。

2.4、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进度施工。每逾期交工一天，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上限2万元。



2.9 如有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，造成设计及施工延误，应顺延竣工时间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和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
王军

2025 年 9 月 2 日

2025 年 9 月 2 日

